

## 立中四通轻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及《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6 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立中四通轻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立中四通轻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天津东安兄弟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112 号）核准，公司于 2019 年 3 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8,725,211 股（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5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15,999,984.49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不含税净额为人民币 490,607,484.96 元。

2019 年 4 月 3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会验字[2019]3436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9 年 3 月 29 日止，公司已向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青城胜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天津中冀万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迈创金属贸易有限公司等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8,725,211 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15,999,984.49 元，扣除承销费人民币 16,408,799.51 元（其中可抵扣的进项税 928,799.98 元），公司募集资金 499,591,184.98 元，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划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内，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9,912,500.00 元，募集资金净

额为人民币 490,607,484.96 元。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会同独立财务顾问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 以前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募投项目	备注
实际到账募集资金	51,600.00	
减:支付其他发行费用	2,539.25	
募集资金净额	49,060.75	
加:理财产品收回	158,400.00	
加:募集资金活期利息收入	98.24	
加:理财产品收益	1,023.90	
减: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22,034.12	
减:银行手续费	1.21	
减:购买理财产品	162,400.00	
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有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5,246.53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8,901.03	

(三)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募投项目	备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8,901.03	
加:募集资金置换金额返还	5,246.53	
加:理财产品收回	27,000.00	
加:募集资金活期利息收入	29.85	
加:理财产品收益	67.52	
减: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15,719.83	
减:银行手续费	0.21	

减：购买理财产品	23,000.00	
减：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524.89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立中四通轻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2019 年 4 月 24 日，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市清苑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清苑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期间，公司严格按照监管协议履行义务。2019 年 6 月 5 日，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逐层向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各专项账户的募集资金进行了归集处理。即募集资金归集完毕后除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的专项账户外，其他六个募集资金专户均已办理完毕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相关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2019 年 6 月 14 日，公司、天津立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2019 年 7 月 11 日，公司、保定立中东安轻合金部件制造有限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交通银行保定复兴中路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2019 年 8 月 1 日，公司、保定立中东安轻合金部件制造有限

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2020年7月8日，公司、新泰车轮制造有限公司、中原证券与中国工商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	577010100100679285	166.30
交通银行保定复兴中路支行	136792000012019002619	1,064.6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631152790	2,174.2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	577010100100640121	51.47
中国工商银行（泰国）罗勇工业园分行	5100051194	68.28
合计		3,524.89

### 三、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37,753.95万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1。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2。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立中四通轻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3日

附表 1:

##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9,060.7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719.8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7,753.9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0,0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38%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 140 万只轻量化铸旋铝合金车轮和 100 万套汽车高强铝悬挂零部件项目	是	40,000.00	22,335.49	9,224.78	15,001.05	67.16%	2021/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年产 260 万只轻量化铸旋铝合金车轮项目	是	18,000.00	10,000.00	5,495.78	7,934.87	79.35%	2021/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工业 4.0 智能工厂改造投资项目	否	30,000.00	16,725.26	999.27	14,818.03	88.60%	2021/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88,000.00	49,060.75	15,719.83	37,753.95	—	—	—	—	—
合计	—	88,000.00	49,060.75	15,719.83	37,753.95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p>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新增“年产400万只轻量化铸旋铝合金车轮和100万套汽车高强铝悬挂零部件项目”的实施主体，将“年产260万只轻量化铸旋铝合金车轮项目”转移至公司子公司 New Thai Wheel Manufacturing Co.,Ltd.（以下简称“新泰车轮”）实施，经上述调整及变更后，原项目变更为“年产140万只轻量化铸旋铝合金车轮和100万套汽车高强铝悬挂零部件项目”和“年产260万只轻量化铸旋铝合金车轮项目”。其中，“年产140万只轻量化铸旋铝合金车轮和100万套汽车高强铝悬挂零部件项目”实施主体不变，“年产260万只轻量化铸旋铝合金车轮项目”新增实施主体为子公司新泰车轮。同时，原项目调整变更前后，项目投资总规模及项目达产产能规模均保持不变，即项目总投资仍为9.6亿元，达产后年产能规模仍为400万只轻量化铸旋铝合金车轮和100万套汽车高强铝悬挂零部件。</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1)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用自筹资金支付年产400万只轻量化铸旋铝合金车轮和100万套汽车高强铝悬挂零部件项目444.51万元，用自筹资金支付工业4.0智能工厂改造投资项目3,717.38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其置换。(2)新泰车轮募集资金到位前，新泰车轮用自筹资金支付年产260万只轻量化铸旋铝合金车轮项目5,246.53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其置换。鉴于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到位时间（2019年3月29日）超过6个月，2021年1月27日新泰车轮已将其置换的前述预先投入自筹资金返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人民币5,246.53万元。</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2021年1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8,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9,000.00万元。</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除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 万元外，公司其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表 2:

## 2021 年半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140 万只轻量化铸旋铝合金车轮和 100 万套汽车高强铝悬挂零部件项目	年产 400 万只轻量化铸旋铝合金车轮和 100 万套汽车高强铝悬挂零部件项目	22,335.49	9,224.78	15,001.05	67.16%	2021/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年产 260 万只轻量化铸旋铝合金车轮项目	年产 400 万只轻量化铸旋铝合金车轮和 100 万套汽车高强铝悬挂零部件项目	10,000.00	5,495.78	7,934.87	79.35%	2021/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32,335.49	14,720.56	22,935.92	--	--		--	--



<p>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p>	<p>受中美贸易摩擦影响,年产 400 万只轻量化铸旋铝合金车轮和 100 万套汽车高强铝悬挂零部件项目在国内实施的预计经济效益不确定性增加,基于谨慎原则,募集资金实际投入进度相对较为缓慢。根据公司当前面临的外部经营环境、市场环境以及公司产能分布情况,综合考虑后,公司计划新增“年产 400 万只轻量化铸旋铝合金车轮和 100 万套汽车高强铝悬挂零部件项目”的实施主体,将“年产 260 万只轻量化铸旋铝合金车轮项目”转移至公司子公司 New Thai Wheel Manufacturing Co.,Ltd.实施。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新增“年产 400 万只轻量化铸旋铝合金车轮和 100 万套汽车高强铝悬挂零部件项目”的实施主体,将“年产 260 万只轻量化铸旋铝合金车轮项目”转移至公司子公司 New Thai Wheel Manufacturing Co.,Ltd.实施。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等已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p>
<p>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p>	
<p>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无</p>